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4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理由	6
股本	6
購回之資金	6
股價	7
權益披露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9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9
重選董事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應採取之行動	1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2
推薦意見	12
責任聲明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執行董事：

溫子傑先生
陳秀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希婷女士
項婷女士
伍世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

敬啟者：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ii)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及(iii)透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遵照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形式或參照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形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及(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撥付。

(c) 將予購買之最高股數及其後發行之最高股數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先前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至第6(C)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A)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6(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此外，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之20%一般授權。董事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6(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C)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6(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應佔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按照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自動註銷。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000,000,000 股股份。

待第 6(B)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00,000,000 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0%。

待第 6(A)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 200,000,000 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20%。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86	0.145
八月	0.158	0.141
九月	0.141	0.113
十月	0.150	0.130
十一月	0.150	0.120
十二月	0.123	0.10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0	0.100
二月	0.105	0.099
三月	0.107	0.103
四月	0.112	0.100
五月	0.104	0.099
六月	0.122	0.10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2	0.117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利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股份要約。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如下：

		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之 現行百分比	
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附註	560,010,750	56.00%	62.22%
溫子傑		560,010,750	56.00%	62.22%
陳秀玲		560,010,750	56.00%	62.22%

附註：

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實益擁有70%及30%。

基於現時上述訂約方所持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然維持不變)，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將引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建議或不擬購回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25%)的股份。聯交所指出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有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垂注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持作庫存股份或於購回股份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有關月報表。

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派發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派發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享權益，而該等股份如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應享權益根據適用法例予以暫停。

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本公司須確保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完成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1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2項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本公司就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一段。

重選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溫子傑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溫先生為陳秀玲女士的配偶及周偉明先生表兄弟之子。

溫先生於香港海事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與彼之父親成立本集團營運歷史最悠久的附屬公司潤利拖輪有限公司，並自此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北海市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海事處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彼於二零二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為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的主席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成為其永遠會長。

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秀玲女士的配偶及本集團高級經理周偉明先生表兄弟之子。

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及其妻子陳秀玲女士擁有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而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560,010,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溫先生被視為於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溫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320,000港元，以及若干福利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世榮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伍先生於金融行業積逾25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財務顧問、集資、直接投資及經紀業務。伍先生為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9))的首席策略官。伍先生曾任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加拿大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伍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一天，當日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A)、6(B)及6(C)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茲通告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3. (a) 重選溫子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伍世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及(ii)（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作出股份要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在此上市，且就此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中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中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之通告所載中第6(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該已增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上文第6(A)、第6(B)及第6(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之有關各節。
5.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惟該等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6. 倘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